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537 号

申请人：蔡碧莹，女，汉族，198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代理人：梁耀聪，男。

被申请人：广州信鸿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788 号之一 301 单元 A 室。

法定代表人：钟冠业，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林敏健，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蔡碧莹与被申请人广州信鸿房地产有限公司关于生育保险待遇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537 号《仲裁裁决书》，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穗海劳人仲决字〔2022〕25 号《仲裁决定书》，决定撤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537 号《仲裁裁决书》，并另行组成合议庭，重新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申请人蔡碧莹及其委托代理人梁耀聪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敏健到庭参加仲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的生育保险待遇 17187.24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系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嘉信集团）100%控股的独资企业，申请人在百嘉信集团任职，并没有在我单位提供劳动。2019 年 2 月我单位就股东之间发生恶意抢夺印章及证照事件报案，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我单位才通过召开股东会的形式重新刻制备案新印章，期间原公章遗失。申请人提供的所谓劳动合同，签署时间反映在我单位遗失原公章期间，是虚假、非法、无效的劳动合同。申请人的劳动履行地、劳动单位所在地均在天河区，本案争议的管辖权应当由天河区劳动仲裁委负责审理，且申请人就生育津贴之主张已超过法定仲裁时效。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薪酬福利主管，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生育，产假至 2020 年 9 月 6 日结束，劳动关系随产假结束而解除，社保机构已将生育津贴 17187.24 元核发至被申请人账户，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其发放该笔款项。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受理回执》显示，广州市医疗保

险服务中心（越秀区）于2020年11月6日受理有关申请人生育津贴待遇申报，待遇发放账户信息为被申请人；申请人提供的转账记录显示，2020年12月25日相关人员通过企业网银操作被申请人账户向申请人账户转账员工生育津贴的指令被银行拒绝。庭审中，申请人表示操作上述转账的人员系被申请人的财务，财务在转账失败后已马上告知其，其此后亦有与被申请人相关人员沟通，相关人员让其自己回公司询问，其以为被申请人经营困难，故拖延至今方主张相关权利。被申请人否认申请人为其单位员工，并表示申请人所提到的相关人员亦非其单位员工，其单位从未收到申请人关于生育津贴发放失败的反映，由于股东之间的矛盾，其单位经营长期处于混乱，没有取得案涉账户的控制权，无法核实生育津贴发放问题，且申请人该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从本案申请人陈述之事实可见，其在财务转账生育津贴失败后已马上获悉，彼时其已清楚知道自身权利受到侵害，现被申请人提出仲裁时效之抗辩意见，申请人除表示有与相关人员沟通反映外，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本案争议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之法定情形，故本委对被申请人关于超过仲裁时效之主张予以采纳。因此，申请人请求生育保险待遇，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苏莉

仲 裁 员 吴紫莉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